

公司代码：603806

公司简称：福斯特

#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林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泽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4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7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81,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章节。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指	公司股票获准在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太阳能电池胶膜、EVA 胶膜	指	由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通过挤出流涎、压延等熔融加工方法获得的胶膜
白色 EVA	指	用于电池片背面封装的白色 EVA 胶膜，增加反射率
白色烯烃	指	用于电池片背面封装的白色烯烃胶膜，增加反射率同时增加阻隔性
PID	指	特指光伏组件的电位诱发衰减效应
蜗牛纹	指	光伏组件电池片隐裂位置的黄褐色线状条纹
双玻组件	指	正反两面都是用玻璃进行封装的光伏组件
太阳能电池背板、背板	指	用于太阳能电池组件最外层耐候性保护材料
热熔网膜、双面胶	指	共聚酰胺丝网状热熔胶膜，是热熔胶膜的一种
感光干膜	指	用光固化方式进行印刷电路板图形转移的薄膜材料
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FCCL	指	应用于挠性印制电路板的加工基板材料
铝塑复合膜	指	应用于锂电池软包装的含铝箔多层复合材料
有机硅封装材料	指	应用于 LED 灯和其他电子产品的封装材料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福斯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First PV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Firs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建华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光大	章樱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	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
电话	0571-61076968	0571-61076968
传真	0571-63816860	0571-63816860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fst-zqb@firstpvm.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锦北街道保锦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3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安市西墅街40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300
公司网址	www.firstpvm.com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办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特	603806	/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苏阳、曹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安用兵、朱东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9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332,804,771.42	2,385,859,481.97	39.69	1,957,411,17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294,574.95	432,093,782.28	49.80	595,550,4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5,288,385.59	393,503,719.57	46.20	490,916,97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46,113.26	99,873,177.29	316.47	406,969,101.1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68,541,920.17	3,802,147,345.22	12.27	1,901,087,781.54
总资产	4,834,987,018.23	4,260,069,271.05	13.50	2,347,363,371.81
期末总股本	402,000,000.00	402,000,000.00	0	342,000,000.00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21	33.06	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21	33.06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10	30.00	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0	17.70	减少1.6个百分点	3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	16.12	减少1.81个百分点	27.4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3,28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69%;实现净利润64,729.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80%。主要得益于光伏行业强势回暖,公司EVA胶膜和背板等光伏产品销售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公司主要原材料EVA树脂年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4年比2013年减少15.62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2014年比2013年减少11.35个百分点,主要是2014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38,353,798.54	779,944,617.55	918,831,859.89	895,674,49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11,418.81	161,166,018.89	144,237,738.26	233,579,39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780,030.17	144,489,285.96	119,110,207.23	212,908,8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545,928.89	399,152,161.97	15,400,844.38	193,939,035.8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7,889.90		-865,373.50	1,262,261.8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626,083.79		1,427,383.46	1,105,41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13,170.53		24,416,587.13	3,349,575.20
债务重组损益	-5,030,877.40		-613,529.34	-3,043,687.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6,343,752.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7,343.20		-319,117.91	-1,556,904.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815,089.4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1,406,570.89	8,640,03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1.11			
所得税影响额	-12,911,307.43		-6,862,458.02	-1,466,994.05
合计	72,006,189.36		38,590,062.71	104,633,452.33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材料 EVA 胶膜和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EVA 胶膜和背板是太阳能电池组件关键封装材料，对太阳能电池组件起到封装和保护的作用，能提高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并延长组件的使用寿命。

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公司实行“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队伍，搭建了企业自主创新的硬件平台，可根据市场的需求和反馈改进原产品，并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各部门各司其职，确保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向下游企业客户（主要是国内光伏组件厂商，部分为国外客户或其代理商）直接销售。

公司隶属于光伏行业的封装材料领域，是全球光伏封装材料 EVA 胶膜的龙头企业。EVA 胶膜和背板的销售情况和光伏行业的装机容量紧密相关。世界经济不断发展，传统能源的紧缺和日益严重的气候变暖问题，引发了全球新能源产业发展热潮，而光伏行业是新能源产业重要组成部分，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光伏行业都处于蓬勃发展态势。国际能源署（IEA）在其发布的能源展望中指出，“到 2050 年，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达到 4600GW，光伏发电量将占全球 16%。为实现这个目标，年新增装机量将从 2013 年底的 36GW 上升至 2030 年的 123GW，200GW 的年新增装机峰值将在 2030-2040 年之间发生。”

报告期内，我国出台了多项光伏扶持政策。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稿中明文指出，“十三五”太阳能光伏装机目标为 150GW，其中包含 70G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以及 80GW 的集中式光伏电站。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推出绿色金融债券，其中光伏被列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加大对光伏产业的金融支持。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调整后的标杆电价政策仍将 对新能源产业保持较强的支持力度。

当前光伏行业的核心目标是降低光伏发电成本，实现平价上网，这也是整个行业能否真正迎来爆发的关键点。相信在国家政策的积极引导下，在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下，光伏行业将拥有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中的在建工程发生较大变化，较期初增加 9,628.54 万元，增长 338.06%，主要是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建设和公司“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流涎膜、精密涂布、粘胶方面的技术平台，具备高洁净生产的能力，在流变控制、交联反应、涂层设计、光学增透等方面进行深入的研究，确保公司未来在新材料领域发展前景。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设备制造团队，从零部件的设计到生产线的安装和改造，不断创造新工艺、开发新设备，确保了工艺的先进性，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有强大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成熟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11,237.7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7.07%，公司以创新的研发确保现有产品 EVA 胶膜和背板在光伏封装领域的全行业技术领先地位，例如抗 PID 系列 EVA 胶膜已成为市场主流产品，抗蜗牛纹的 EVA 胶膜和白色 EVA 胶膜一经推出就得到了客户端大规模的应用；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孵化新兴行业新材料领域的储备项目，为跨行跨国经营提前做好项目调研及技术储备。

#### 规模优势

报告期内，通过加快 EVA 胶膜募投项目和背板扩产计划的实施，公司主导产品 EVA 胶膜和背板的产能进一步扩大，全年共计销售 EVA 胶膜 37,459 万平方米，折算装机容量约 28.8GW，背板销售 1,705 万平方米，折算装机容量约 2.6GW（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HIS 数据，2015 年全球光伏安



装量达 59GW)。凭借强大快速的交货能力,公司能迅速对市场的回暖以及客户的个性化要求作出即时反应,及时满足客户订单增长的需求。

### **品牌优势**

光伏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其产业链中的各项技术一直处于快速的发展变化当中。公司 2003 年就开始从事光伏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成为 EVA 胶膜行业的龙头企业。一直以来,强大的研发实力确保公司能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对产品进行改良,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2015 年度,公司被天合光能、晶澳、阿特斯、正泰太阳能等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背板产品被评为中国光伏“领跑者”卓越材料供应商。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强势回暖，公司客户订单激增，公司产品一度供不应求。面对良好的发展势态，公司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通过技术改造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挖潜，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同时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快速扩张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2015 年度公司超额完成生产经营目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33,280.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69%；实现净利润 64,72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80%。

2015 年度是公司实施新材料发展战略的重要一年。根据公司“立足光伏主业，大力发展其他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一方面通过加速现有产品的品质提升及新产品替代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经过大量的市场调研和研发工作，决定开展感光干膜、FCCL 等新材料开发项目建设，未来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1、销售业绩再创新高

受益于光伏行业良好的发展势态，公司围绕市场需求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扩大产能；同时公司充分重视市场拓展，强化客户服务，进一步扩大公司主导产品光伏封装材料 EVA 胶膜和背板的销售。公司全年 EVA 胶膜销售收入 292,285.37 万元，同比增长 37.56%；背板销售收入 29,985.88 万元，同比增长 59.72%。

#### 2、装备技术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生产过程中的装备研究，成功实施二十多项设备技术革新项目，在更好的满足客户需要的同时，有效的降低了生产成本。公司还实施了生产线关键控制模块化改造，引进了自动化包装系统、办公系统信息化等项目，提高了生产和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开展更多智能、机械电子、自动化等装备的开发。

#### 3、研发实力继续加强

报告期内，有多位博士、硕士和资深工程技术人员加入研发团队，公司研发软实力进一步加强，此外，公司投资建设的“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已基本完工即将投入使用，配备了国际一流的研发设施和设备仪器。研发方向上除对现有光伏封装领域产品进行升级和技术储备外，积极开展其他领域的材料研究，经前期孵化的感光干膜、挠性覆铜板、铝塑复合膜、有机硅封装材料进入生产线建设阶段。

#### 4、项目投资准备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光伏发电业务。其全资子公司“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在江山市实施“江山福斯特 2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在稳步推进中；其参股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临安当地联合农村信用社、国家电网顺利推进了多项农村分布式屋顶太阳能电站 EPC 工程。

通过公司自身技术储备，公司开发电子电路材料、铝塑膜和有机硅封装材料等新产业材料，拓展了经营范围，有望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 5、公司管理整体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管理体系的整体优化，引入人力资源管理专项项目，重点从“公司管理平台建设+业务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三大板块进行优化提升。公司重视团队建设和素质提升，按照年度培训计划，认真组织落实各类学习培训，在公司内部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年内还组织对公司的制度进行系统梳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基础管理水平。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32,804,771.42	2,385,859,481.97	39.69
营业成本	2,238,285,938.49	1,692,377,880.72	32.26

销售费用	55,814,573.65	44,533,756.27	25.33
管理费用	193,757,572.66	132,505,716.92	46.23
财务费用	30,090,965.14	-140,391.8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46,113.26	99,873,177.29	31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63,634.96	-1,213,590,943.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12,871.51	1,402,254,215.75	-113.64
研发支出	112,377,592.91	88,439,476.70	27.07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3,280.4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6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25,393.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8.79%。主要原因系受益于光伏行业强势回暖，公司客户订单激增，公司主导产品 EVA 胶膜和背板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8%。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65,622.46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49.69%；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44,435.75 万元，占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 67.63%。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光伏行业	3,222,866,345.15	2,145,459,040.37	33.43	39.37	31.58	增加 3.94 个百分点
纺织品行业	31,069,940.60	22,917,961.35	26.24	-2.96	-8.55	增加 4.5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EVA 胶膜	2,922,853,661.91	1,933,703,797.11	33.84	37.56	29.57	增加 4.08 个百分点
背板	299,858,788.45	211,602,058.58	29.43	59.72	53.29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热熔网膜	31,069,940.60	22,917,961.35	26.24	-2.96	-8.55	增加 4.51 个百分点
其他	153,894.79	153,184.68	0.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2,716,495,316.19	1,802,826,209.19	33.63	35.59	28.29	增加 3.78 个 百分点
国外	537,440,969.56	365,550,792.53	31.98	57.55	46.06	增加 5.35 个 百分点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光伏行业，主导产品为光伏封装材料 EVA 胶膜和背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还是集中在国内，通过积极的国外市场拓展，国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57.55%。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开展太阳能发电 EPC 工程形成的业务收入。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万平方米）	销售量（万平方米）	库存量（万平方米）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EVA 胶膜	37,890.54	37,459.43	4,317.16	36.30	43.79	11.09
背板	1,825.71	1,704.68	261.44	78.60	76.06	86.21
热熔网膜	23.69	23.63	3.54	-6.44	-4.52	1.59

#### 产销量情况说明

- 1、EVA 胶膜和背板产品随着营业收入增加，产品生产量同比增加。
- 2、报告期末公司背板库存量同比增长率与背板产销量同比增长率相匹配。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光伏行业	直接材料	1,930,618,326.70	89.99	1,481,730,261.53	90.87	30.29	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光伏行业	直接人工	43,550,202.86	2.03	29,116,944.53	1.79	49.57	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光伏行业	制造费用	171,290,510.81	7.98	119,642,267.05	7.34	43.17	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纺织行业	直接材料	16,394,469.93	71.54	18,187,088.54	72.57	-9.86	

纺织行业	直接人工	2,406,128.75	10.50	2,350,207.34	9.38	2.38	
纺织行业	制造费用	4,117,362.67	17.97	4,524,083.56	18.05	-8.9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EVA 胶膜	直接材料	1,742,618,536.40	90.12	1,359,437,428.91	91.09	28.19	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EVA 胶膜	直接人工	38,417,656.05	1.99	25,596,749.82	1.71	50.09	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EVA 胶膜	制造费用	152,667,604.66	7.90	107,419,125.94	7.20	42.12	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背板	直接材料	187,865,376.51	88.78	122,185,600.49	88.52	53.75	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背板	直接人工	5,132,546.81	2.43	3,556,120.81	2.57	44.33	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背板	制造费用	18,604,135.26	8.79	12,294,447.14	8.91	51.32	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热熔网膜	直接材料	16,394,469.93	71.54	18,187,088.54	72.57	-9.86	
热熔网膜	直接人工	2,406,128.75	10.50	2,350,207.34	9.38	2.38	
热熔网膜	制造费用	4,117,362.67	17.97	4,524,083.56	18.05	-8.99	
其他	直接材料	134,413.79	87.75				
其他	直接人工						
其他	制造费用	18,770.89	12.25				

## 2. 费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5,814,573.65	44,533,756.27	25.33	
管理费用	193,757,572.66	132,505,716.92	46.23	主要原因是本期内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增加福利支出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0,090,965.14	-140,391.88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本期内受美元汇率影响汇兑损失增加及存款利率下调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2,377,592.9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12,377,592.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8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提升，实施产品差异化的技术路线，开展了“抗PID的EVA胶膜性能提升”、“抗蜗牛纹EVA胶膜”、“双玻组件用封装材料”、“白色EVA和白色烯烃”、“新型黑色低反射率背板”、“透明背板”等研发项目。其中备受市场关注的抗PID胶膜和抗蜗牛纹胶膜的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还根据光伏行业的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做了大量的前瞻性研究。通过对上述项目的研发及应用将巩固公司在光伏封装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报告期内，根据大量的市场调研和多年的技术储备，公司选择了“感光干膜”、“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铝塑复合膜”、“有机硅封装材料”作为公司未来几年重点投资开发的新产品。上述产品属于未来市场前景可期且尚处国产化替代的新材料，项目的成功实施，可加强公司在功能膜、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降低公司对光伏行业依赖性，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新建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配备先进的研发设施和设备仪器，巧用人才集聚效应，大幅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为公司未来的研发创新提供更加有利的保障，为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 4.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46,113.26	99,873,177.29	316,072,93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63,634.96	-1,213,590,943.77	1,014,127,30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91,212,871.51	1,402,254,215.75	-1,593,467,087.26

流量净额			
------	--	--	--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07.2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回流资金增加。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412.73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于本期到期赎回。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346.7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期公司发行新股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理财收益 7,581.5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1.71%。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9,730,229.46	13.85	150,428,930.24	3.53	345.21	主要系期末银行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820,308,395.48	16.97	633,119,195.12	14.86	29.57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应收利息			227,260.27	0.01	-100.00	定期存款到期存款利息到账
其他应收款	917,487.23	0.02	2,014,731.08	0.05	-54.46	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1,391,750,449.85	28.78	1,783,938,907.12	41.88	-21.98	主要系本期末理财产品减少
在建工程	124,767,279.26	2.58	28,481,918.08	0.67	338.06	主要系年产1.8亿平方米EVA胶膜项目和青山湖研究院项目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46,084.48	1.09	32,175,944.75	0.76	63.62	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短期借款			9,117,310.00	0.21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
应付票据	30,897,150.20	0.64	700,000.00	0.02	4,313.88	主要系本期应付设备采购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交税费	48,283,776.25	1.00	10,757,619.73	0.25	348.83	主要



						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未分配利润	2,148,173,136.50	44.43	1,681,778,561.55	39.48	27.73	主要系本期经营盈利增加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光伏产品（光伏胶膜、光伏背板）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相关经营情况已在本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分析。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实业投资、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电站相关业务尚在前期准备当中。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性信息分析进行分析，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负责实施“江山福斯特20MWp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预算	项目进度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报告期项目收益
江山福斯特 2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20,000	设计、建设中	123.93	123.93	/
合计	20,000	/	123.93	123.93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2.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收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	/	/	20MW	/	/

## 3. 推荐使用表格

##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量 (万平方米)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总投资额	设计 产能 (万平方米)	投产 时间	工艺 路线	环保 投入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背板	1,825.71	101.43				涂层-烘干-冷却-表面处理-分切-包装	144.07
光伏胶膜	37,890.54	109.83	2,490.49	6,700.00	2016.02	混料-成型-分切-包装	355.95
产能利用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 EVA 胶膜和背板销售形势良好，产能得到充分利用。							

注：上表中环保投入为当期投入金额。

##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毛利率 (%)
光伏辅料及系统部件：		
光伏背板	93.37	29.43
光伏胶膜	98.86	33.84

##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开发建设周期	投资规模	资金来源	当期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当期工程收入
------	-----	----------	---------	--------	------	------	--------	--------	--------

集中式:									
江山福斯特 20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浙江省江山市	20	/	7 个月	20,000	自有资金	123.93	设计、建设中	/
电站项目中自产品供应情况: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除投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外，公司没有涉及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内容详见本节“（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募投项目“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本年度报告同期披露的《福斯特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控股公司及公司能够实施控制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备注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580	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的制造、销售；太阳能电池铝合金框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9,383.21	49,126.90	6,433.68	/
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400	生产、销售：热熔胶、热熔胶粉、热熔胶膜、热熔网膜、服装辅料（衬布、无纺衬、粘合衬、胶衬、双面胶、纸网胶、丝网胶、胶带、无纺衬带）、	2195.51	1499.63	44.01	/

				无纺布。 货物进出口				
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00 港币	光伏封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1023.13	-278.96	0.69	/
苏州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间接 100%	2,000	光伏封装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713.62	3,175.53	-0.44	/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	光伏光电能源技术的开发，实业投资，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农业、林业、渔业技术开发及种养殖技术服务	872.15	871.71	-5.27	本报告期新增
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	研发、销售、安装：智能装备（传感器、机器人、3D 打印、精密仪器）、仓储设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机械设备；研发、销售、维护：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	--	--	--	本报告期新增(尚未经营)
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间接 100%	5,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农业、林业综合开	871.80	859.90	-5.50	本报告期新增

				发				
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1%	500	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发	102.25	-0.28	-0.28	本报告期新增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 1、光伏封装材料行业全球格局

全球光伏市场持续增长，得益于中国以及亚洲等新兴市场的强劲需求，组件厂商出货量屡创新高，中国的主流组件企业市场占比继续扩大。由于终端系统客户加强对系统成本的考虑以及国家“领跑者计划要求”，组件效率和电池效率持续提升。封装胶膜方面，EVA胶膜仍是绝大多数晶硅组件客户的选择，烯烃封装胶膜占比小幅增加，市场基本保持稳定。背板方面，受中国地区客户偏好影响，氟膜背板市场占有率提升明显，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回落明显。

##### 2、光伏封装材料行业国内格局

中国依旧是全球最大的组件生产国，大型组件公司产能扩张迅速且订单饱和，中小型组件公司生产规模和利润基本稳定，但部分公司以代工为主，品牌弱化明显。封装胶膜方面，国内市场基本以EVA胶膜封装为主，性能强化的抗PID胶膜和抗蜗牛纹胶膜已成为主流产品。随着双玻组件的兴起，双玻组件专用的封装胶膜需求明显增长，烯烃封装胶膜、白色封装胶膜成为市场新的竞争热点。国内市场格局基本保持稳定，本公司继续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市场份额继续增加。报告期内，由于国内组件市场的爆发增长，虽然各胶膜厂商在扩张产能，但高品质EVA胶膜的供应仍然紧张。背板方面，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集中度不高，产品价格下滑显著。国外厂商市场份额迅速下降，国产背板份额快速上升。市场偏好方面，以氟膜背板与涂覆背板为主。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以光伏封装材料业务为核心，以新产品替代来提升产品利润率，以规模化制造和供应链管理来降低成本，实施全球化生产、供应及品牌建设，加大海外大客户的开拓与服务力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开发制造，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资源挖掘、整合，完善产业布局，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 (三) 经营计划

##### 1、继续做大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 EVA 胶膜和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度公司将根据光伏市场发展情况稳健的实施扩大产能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变化，加大研发投入进行产品品质提升，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不断推出新产品，引领光伏封装材料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 2、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公司于 2015 年末发布项目投资公告，公司未来几年将重点投资多个新材料建设项目。公司将按照“工期按时、质量优良、安全保障、投资在控、管理规范”的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重视项目建设与生产的衔接，不断完善和优化设计。公司致力于新材料的研发，此次项目投资将产业方向由光伏封装材料扩展到电子电路材料、铝塑膜和有机硅封装材料等新兴产业材料，是公司聚焦新材料、产品跨业经营的重要举措，项目的成功实施，可加强公司在功能膜、新材料领域的市场地位，降低公司对单一行业依赖性。

## 3、积极布局海外运营

公司于 2016 年初发布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计划出资 500 万美元在泰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福斯特材料科学（泰国）有限公司，开展光伏封装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业务。未来公司通过该全资子公司的海外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加快公司国际化发展。

## 4、加大专业人才储备

公司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各种类型的专业人才，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采用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等多种方式加大专业人才的储备，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建立公司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5、加大资源整合力度

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是利用材料领域的研发实力及成熟的流涎膜、精密涂布、粘胶方面的技术平台，横向开拓高附加值及大市场容量的材料领域新产品，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实现公司的新材料发展战略，除了通过公司自主研发进行技术储备之外，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资源挖掘、整合，完善产业布局，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 1、行业波动的风险

2013 年以来，各国为大力发展光伏电力产业，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通过上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目标、实施电价补贴政策，推动光伏电力的发展。但由于光伏发电目前仍然依靠补贴，因此目前整个产业受到政策波动的影响较大，并且光伏行业在逐步恢复的同时也仍将面临经济波动影响行业走势、新兴市场不稳定等风险。国际原油价格的长期低位运行也将对光伏行业形成冲击。

### 2、货款回收的风险

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受益于国内大幅攀升及补贴政策良好预期，各组件公司开始了新一轮的产能扩张，下游大客户运营中风险敞口大幅增加。如行业波动加剧，未来部分光伏企业可能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导致退出市场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若公司客户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将存在回收风险。对此，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合同管理，建立催款责任制及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等措施，以减少客户退出市场或破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大部分为进口，而 EVA 胶膜和背板出口海外的业务尚处于持续增长中，进出口均主要采用美元为结算货币。自 2014 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双向震荡态势，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开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造成汇兑损失、专业判断出现偏差等风险。

### 4、项目投资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福斯特项目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74），计划总投资 106,000 万元建设光伏电站、感光干膜、单面无胶挠性覆铜板、铝塑复合膜、有机硅封装材料等 5 个项目。公司同时开展多个项目投资，对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部门形成较大压力，未来有可能因管理不善、判断决策失误等因素导致对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公司实施的新材料项目虽然未来前景广阔，但目前国产化市场尚未完全成熟，对产品的部分核心技术指标及市场偏好方向等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国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5、人才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了多家全资子公司，并且计划开展多个新材料项目投资，公司的快速发展对专业的人才提出了迫切的需求。目前公司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领军的研发项目负责人、专业的生产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有经验的海外公司运营管理人员都相对短缺，未来可能对新项目的开展形成制约，同时给公司的运营带来风险。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3、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若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4、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公司的股利分配做出了细化安排:

未来三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为保持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14-2016年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4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4.5 元(含税)现金红利,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80,9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15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福斯特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确定2015年5月20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1日为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截止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0	7.00	0	281,400,000.00	647,294,574.95	43.47
2014年	0	4.50	0	180,900,000.00	432,093,782.28	41.87
2013年	0	3.00	0	102,600,000.00	595,550,423.97	17.2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5)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林建华、张虹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斯特实业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 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 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林建华及其配偶张虹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 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p>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部分发行人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42%（其中，前十二个月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上述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5）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胡伟民、毛根兴、项关源、宋赣军、孔晓安、周光大、许剑琴	<p>1、在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相应锁定承诺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福斯特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福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p>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5、约束措施：（1）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发行人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发行人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未来如公司新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待拟聘任人员明确表示同意并愿意督促本公司持续履行上述承诺的意见后，本公司方可聘任。本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若本公司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及时履行，将采取以下对本公司的约束措施：a.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b.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c.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p>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予以购回，购回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并应在发行人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其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本公司在发行人对本公司提出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赔偿。本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本公司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发行人承诺回购但未能回购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或者本公司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公司对投资者的赔偿。</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林建华（公司实际控制人）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本人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p>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本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林建华、张虹、胡伟民、毛根兴、潘亚岚、李伯耿、周炳华、项关源、孔晓安、宋赣军、王邦进、周光大、许剑琴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抗辩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支付给本人的税后工资、奖金、津贴等报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1）公司回购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014 年 3 月 5 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	林建华（公司实际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2011 年 8 月 2 日至长期	是	是		

	竞争	控制人)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对本人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 本方及本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 对本方下属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8月2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林天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	1. 杭州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 330106000308703）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本人实际控制，股权系本人合法所有，本人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为其他人之利益所持有的情形；除该公司外，本人并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也无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2. 本人承诺，该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 对于该公司以及未来本人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有），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或出资人的权利，促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4月23日至长期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杭州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并无对其他企业的投资，也无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2.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	2014年4月23日至长期	是	是		

			<p>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 对于未来本公司所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如有），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公司控股地位或出资人的权利，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8日、2015年9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已实施完毕，中信证券福斯特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3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4%，成交金额为41,936,202.22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31.08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15年9月30日起12个月。</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索引如下：            1、2015年8月20日            福斯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福斯特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福斯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福斯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斯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福斯特：中信证券福斯特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福斯特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5年9月1日            福斯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3、2015年9月8日            福斯特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4、2015年10月1日            福斯特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p>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公司激励事项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福斯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加人数 168 人，其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其余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管理骨干和核心技术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激励的员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中 50%为公司以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 10%的奖励基金，剩余 50%为员工的自筹资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已实施完毕。中信证券福斯特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3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4%，成交金额为 41,936,202.22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31.08 元/股。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 12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建立公司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14天周期型1号)	4,509	2015/10/21		年化收益率2.80%			是	0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25,000	2015/12/23	2016/3/28	年化收益率3.60%			是	0	否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23,000	2015/12/25		年化收益率2.70%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	1,000	2015/11/6		以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1≤N<7 2.05% 7≤N<14 2.55% 14≤N<30 2.95% 30≤N<90 3.15% N≥90 3.35%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20,000	2015/11/6	2016/11/4	年化收益率3.90%			是	0	否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10,000	2015/12/21	2016/3/22	年化收益率4.05%			是	0	否	否	
上海银行临安支行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	10,000	2015/10/15	2016/4/14	年化收益率3.92%			是	0	否	否	

2015 年年度报告

	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15142S期)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	2015/12/7	2016/6/16	年化收益率5.50%			是	0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132天)	8,000	2015/9/17	2016/1/26	年化收益率4.1%			是	0	否	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120天)	8,000	2015/9/30	2016/1/27	年化收益率4.0%			是	0	否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五十四期收益凭证(沪深300指数挂钩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6,000	2015/10/15	2016/1/13	约定浮动收益率(年化)的区间为2.7%至12.7%			是	0	否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186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15/9/30	2016/9/2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00%,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30%;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8.00%,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35%			是	0	否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187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15/10/14	2016/10/1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小于8.00%,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35%; (2)若挂钩标的平均利率大于等于8.00%,则凭证收益率(年化)=4.40%。			是	0	否	否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上表为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明细。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披露了《福斯特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并开始停牌;于2015年5月20日披露了《福斯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开始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程序;于2015年5月27日、6月3日分别披露了《福斯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2015-02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福斯特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交易双方短期内无法就交易细节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综合考虑本次收购情况及面临的风险等因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尚不成熟,继续推进将面临不确定因素。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合作备忘录》约定,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涉及公司和交易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现有的资产和业务不存在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贯彻开拓新材料领域的发展战略,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培育持续增长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直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采取措施促进社会责任的履行: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指导下,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事故责任追究,重视安全教育,强化行为安全管理,突出做好安全检查(巡查)和隐患整改。2015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隶属于光伏行业的细分领域,本身从事的就是绿色新能源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常重视节能减排,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同时,公司依靠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推进精益生产,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

**员工关怀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科学的员工培训和晋升、员工薪酬增长机制,关心员工身体健康,定期组织召开员工座谈会。2015年度公司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表现突出,被评为“浙江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暨双爱先进企业”。

**社会公益方面**,2015年度公司继续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本年度共有19名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在“福斯特爱心助学基金”资助下顺利入学。同时公司积极向各类公益事业捐款,奉献爱心和善举,通过“春风行动”帮助困难企事业单位职工,通过“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帮助唇腭裂患儿等社会弱势群体。

###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000,000	85.07				-30,210,000	-30,210,000	311,790,000	77.5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42,000,000	85.07				-30,210,000	-30,210,000	311,790,000	77.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6,500,000	63.80				-30,210,000	-30,210,000	226,290,000	56.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500,000	21.27						85,500,000	21.2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14.93				30,210,000	30,210,000	90,210,000	22.44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14.93				30,210,000	30,210,000	90,210,000	22.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02,000,000	100				0	0	402,000,000	100.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0,210,000 股锁定期满，并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上市流通。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不适用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290,000	0	0	226,29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17年9月5日
林建华	85,500,000	0	0	85,500,000	首发股票限售	2017年9月5日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10,000	30,210,000	0	0	首发股票限售	2015年9月8日
合计	342,000,000	30,210,000	0	311,790,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普通股股票类					
境内人民币A股	2014年8月28日	27.18	60,000,000	2014年9月5日	60,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3,080.00万元，扣减发行费用5,97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104.67万元。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不适用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989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临安福斯特实 业投资有限公 司		226,290,000	56.29	226,29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 人
林建华	138,000	85,638,000	21.30	85,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临安同德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30,210,000	7.51		无		境内非国有法 人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5,681,550	1.41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消费活 力灵活配置混 合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		2,173,646	0.54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事件驱 动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1,409,807	0.35		未知		未知
杭州福斯特光 伏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 划		1,349,500	0.34		无		其他
詹盛强		745,000	0.19		未知		未知
李瑶		700,000	0.17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 宝兴业动力组 合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500,000	0.12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21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1,550	人民币普通股	5,681,5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73,646	人民币普通股	2,173,64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9,807	人民币普通股	1,409,807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3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9,500
詹盛强	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000
李瑶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15,368	人民币普通股	415,368
朱信义	4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参与的持股计划。 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6,290,000	2017年9月5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林建华	85,500,000	2017年9月5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名称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张虹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橡胶制品、包装材料、服装辅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2015年11月25日，控股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在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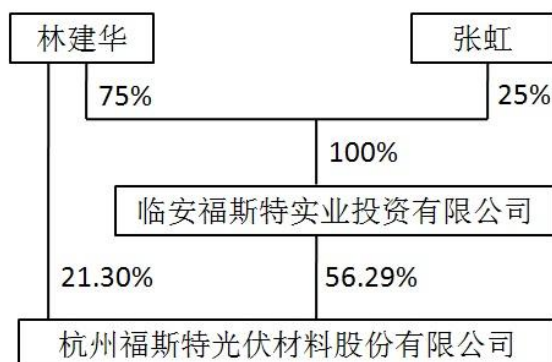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	林建华
国籍	中国（取得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本公司外无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不适用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中“股份限售”相关内容。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建华	董事长	男	54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85,500,000	85,638,000	138,000	二级市场增持	47.10	否
张虹	董事	女	56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0	是
胡伟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36.49	否
毛根兴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38.50	否
潘亚岚	独立董事	女	51	2012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28日	0	0			6	否
李伯耿	独立董事	男	58	2012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28日	0	0			6	否
周炳华	独立董事	男	54	2012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28日	0	0			6	否
杨德仁	独立董事	男	52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0	否
俞竣华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0	否
刘晓松	独立董事	男	43	2015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0	0			0	否
项关源	监事会主	男	62	2015年12	2018年12	0	0			38.44	否

	席			月 28 日	月 27 日						
孔晓安	监事	男	61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0			17.22	否
安望飞	监事	女	33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0			19.25	否
王邦进	总经理	男	58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27,800	27,800	二级市场增持	46.78	否
张恒	副总经理	男	58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0			38.52	否
宋赣军	副总经理	男	52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0			38.62	否
周光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0			38.49	否
许剑琴	财务负责人	女	46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0			32.89	否
合计	/	/	/	/	/	85,500,000	85,665,800	165,800	/	410.30	/

注：1、董事张虹在公司控股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度领取薪酬 4.80 万元（税前）。

2、上述总经理王邦进和监事安望飞的薪酬不包括其因员工持股计划从公司获得的奖励基金，其中王邦进 136.12 万元（税前），安望飞 54.41 万元（税前）。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林建华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虹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临安市青山航道工程处财务部工作；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胡伟民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毛根兴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潘亚岚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伯耿	浙江大学教授；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炳华	浙江越韩科技透气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总经理高级顾问；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仁	浙江大学教授；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俞竣华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松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项关源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生产总监；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孔晓安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安望飞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先后担任公司采购主管、物流部副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物流部经理。
王邦进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张恒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物流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赣军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营销总监；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光大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剑琴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年初间接持股数	年末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说明
林建华	16,971.75	16,971.75	通过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张虹	5,657.25	5,657.25	通过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胡伟民	284.88	284.88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毛根兴	270.68	270.68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项关源	270.68	270.68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孔晓安	71.30	71.30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张恒	249.23	249.23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宋赣军	249.23	249.23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周光大	177.94	177.94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许剑琴	42.90	42.90	通过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虹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8月
项关源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9月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林建华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1月
林建华	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11月
林建华	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3月
林建华	苏州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2月
林建华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8月
林建华	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
张虹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08年1月
张虹	杭州百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12月
张虹	苏州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2月
张虹	杭州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3月
毛根兴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年11月
毛根兴	苏州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2月
胡伟民	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1月
孔晓安	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
孔晓安	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11月
孔晓安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8月
孔晓安	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1月
孔晓安	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
孔晓安	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
王邦进	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年8月

王邦进	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王邦进	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宋赣军	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12 月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报酬由监事会审议，汇同后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除董事长、独立董事外，公司不向董事支付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向监事支付监事薪酬，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年度内基本月薪和年度内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月薪部分按月发放；绩效年薪则在次年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上述《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00.83 万元（含员工持股计划奖励基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潘亚岚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李伯耿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周炳华	独立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杨德仁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俞竣华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刘晓松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6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2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39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115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110
合计	1,2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以上	41
大学本科	117
大学专科	160
中专及中等教育学历以下	891
合计	1,209

### (二) 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坚持公平有序，适应市场环境，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薪酬理念进行薪酬管理制度的整体规划，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公司双赢。在日常管理中，坚持“以岗位价值为核心，以绩效、贡献为导向”，将岗位劳动价值、能力贡献、绩效表现作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以岗定薪，按绩取酬，合理确定内部分配关系；坚持“能力、贡献、绩效与工资水平”相联动，建立正常的工资调整与晋升制度，体现优秀员工晋级机会多，鼓励立足本职岗位成才，构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人尽其才的激励机制；坚持“有序、持续发展原则”，以公司创利能力增长为前提，将员工薪酬水平和整体收益挂钩，责任共担，收益共享，实现员工个人与组织共同发展。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薪酬福利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发展晋升通道，采用推拉结合的方式，引导、激励员工提升与发展，实现员工在工作中成长，在成长中收获，与公司共同和谐发展的目标。

### (三) 培训计划

“创建学习型组织”是公司核心理念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这一核心思想，公司建立了《培训管理制度》，并根据年度人力资源盘点及人员胜任力分析，从提高现有员工能力，提高岗位胜任力为出发点，逐年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更新与完善培训发展规划，建立了符合企业自我发展的培训管理体系。在日常管理中，将年度计划分解到月，采取内外结合的培训形式，逐步深入推进；根据人员岗位、能力及胜任力的不同，采取分层次设计、分阶段推进模式，注重培训效果的验证与管理，确保发挥实效。通过全员覆盖、全员管理、分级组织的培训管理，为员工的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创造平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治理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

###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股东大会上未有否决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上述股东大会公司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实施网络投票，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林建华	否	7	7	3	0	0	否	3
张虹	否	7	7	3	0	0	否	3

胡伟民	否	7	7	3	0	0	否	3
毛根兴	否	7	7	3	0	0	否	3
潘亚岚	是	6	6	3	0	0	否	1
李伯耿	是	6	6	5	0	0	否	2
周炳华	是	6	6	4	0	0	否	1
杨德仁	是	1	1	0	0	0	否	1
俞竣华	是	1	1	0	0	0	否	1
刘晓松	是	1	1	0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遵循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发展。各专门委员会对提交审议的议题均表示赞成。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并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

##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根据当年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的盈利水平挂钩。同时，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确保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899 号），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健审〔2016〕1898 号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福斯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杭州福斯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杭州福斯特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杭州福斯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吕苏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毅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9,730,229.46	150,428,93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3,245,194.86	636,631,663.89
应收账款		820,308,395.48	633,119,195.12
预付款项		19,860,685.46	21,486,233.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27,260.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7,487.23	2,014,73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8,157,371.83	481,524,245.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1,750,449.85	1,783,938,907.12
流动资产合计		4,133,969,814.17	3,709,371,167.0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956,988.99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8,138,246.25	367,099,421.07
在建工程		124,767,279.26	28,481,918.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7,834,605.00	95,872,509.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9,200.18	1,306,57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646,084.48	32,175,94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14,799.90	15,761,74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017,204.06	550,698,104.05

资产总计		4,834,987,018.23	4,260,069,271.05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117,3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897,150.20	700,000.00
应付账款		398,624,630.42	347,756,674.81
预收款项		22,653,368.79	27,180,338.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419,103.25	15,798,522.61
应交税费		48,283,776.25	10,757,619.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483,712.26	25,426,333.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7,361,741.17	436,736,798.7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85,265.04	21,185,12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85,265.04	21,185,127.07
负债合计		566,447,006.21	457,921,925.8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02,000,000.00	4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830,942.21	1,511,830,94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537,841.46	206,537,84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8,173,136.50	1,681,778,561.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8,541,920.17	3,802,147,345.22
少数股东权益		-1,90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8,540,012.02	3,802,147,34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4,987,018.23	4,260,069,271.05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50,788,343.46	144,826,52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1,394,818.46	464,033,582.59
应收账款		694,783,882.99	518,613,749.84
预付款项		19,993,398.59	25,471,619.68
应收利息			227,260.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8,823.25	2,702,058.09
存货		413,185,145.43	425,022,696.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1,598,869.66	1,750,069,42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72,753,281.84	3,330,966,916.27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262,090.51	59,535,336.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977,071.53	261,270,674.34
在建工程		117,149,980.77	28,481,918.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991,086.01	81,588,908.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3,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07,620.28	28,651,80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06,424.10	15,427,956.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8,127,873.20	474,956,595.16
资产总计		4,280,881,155.04	3,805,923,511.4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117,3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897,150.20	700,000.00
应付账款		316,950,115.08	298,819,964.56
预收款项		21,457,184.29	26,331,497.89
应付职工薪酬		13,124,298.54	9,597,113.82
应交税费		37,933,410.88	3,638,251.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308,831.97	25,157,01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7,670,990.96	373,361,149.6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099,720.91	20,056,81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9,720.91	20,056,812.94
负债合计		465,770,711.87	393,417,962.63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02,000,000.00	40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830,942.21	1,511,830,94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510,579.26	206,510,579.26
未分配利润		1,694,768,921.70	1,292,164,02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15,110,443.17	3,412,505,54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0,881,155.04	3,805,923,511.43
------------	--	------------------	------------------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32,804,771.42	2,385,859,481.97
其中：营业收入		3,332,804,771.42	2,385,859,481.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65,046,114.50	1,925,645,246.80
其中：营业成本		2,238,285,938.49	1,692,377,880.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65,364.63	10,504,614.79
销售费用		55,814,573.65	44,533,756.27
管理费用		193,757,572.66	132,505,716.92
财务费用		30,090,965.14	-140,391.88
资产减值损失		130,231,699.93	45,863,669.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72,078.43	21,406,57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530,735.35	481,620,806.06
加：营业外收入		22,379,694.77	24,477,165.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148,624.64	2,992,42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3,761,805.48	503,105,544.84
减：所得税费用		106,469,138.68	71,011,762.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292,666.80	432,093,7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294,574.95	432,093,782.28
少数股东损益		-1,90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7,292,666.80	432,093,78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7,294,574.95	432,093,78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8.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890,876,511.13	2,055,906,143.92
减：营业成本		1,994,215,635.52	1,485,659,888.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48,879.63	8,772,057.65
销售费用		42,662,405.26	34,567,866.12
管理费用		159,904,304.54	100,727,020.59
财务费用		26,692,092.58	-1,364,820.84
资产减值损失		60,116,972.06	48,506,883.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66,124.44	20,722,91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8,602,345.98	399,760,168.26
加：营业外收入		20,641,983.17	22,603,325.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357,540.05	2,634,20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886,789.10	419,729,286.56
减：所得税费用		95,381,894.73	58,162,54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504,894.37	361,566,743.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3,504,894.37	361,566,743.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3,727,446.00	2,118,564,298.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75,499.70	4,307,60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52,277.68	41,138,11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1,355,223.38	2,164,010,01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3,288,517.67	1,712,991,031.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842,262.88	72,445,745.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265,976.23	227,418,76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12,353.34	51,281,301.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5,409,110.12	2,064,136,84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46,113.26	99,873,177.2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794,122.56	10,918,66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2,298.35	349,196.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8,762,000.00	10,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8,848,420.91	21,397,86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460,055.87	64,988,80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3,852,000.00	1,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8,312,055.87	1,234,988,80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63,634.96	-1,213,590,943.7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1,87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56,331.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7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603,33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17,310.00	209,217,45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946,127.54	103,341,93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433.97	11,789,71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12,871.51	324,349,11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12,871.51	1,402,254,215.7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8,609,775.39	-3,783,397.9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6,659,831.40	284,753,051.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478,930.24	436,725,878.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28,138,761.64	721,478,930.24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5,835,650.19	1,831,195,14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35,384.97	4,307,60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30,427.29	41,138,61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9,701,462.45	1,876,641,36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9,499,307.67	1,524,941,477.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43,461.09	41,967,31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972,287.70	187,283,518.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02,010.01	40,665,29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517,066.47	1,794,857,61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84,395.98	81,783,749.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088,168.57	10,235,01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5,668.48	349,196.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9,240,000.00	10,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703,837.05	20,714,212.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28,738.86	58,437,34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7,958.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769,76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330,000.00	1,1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1,228,503.86	1,228,445,30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524,666.81	-1,207,731,093.9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1,8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756,331.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7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603,33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17,310.00	209,217,456.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946,127.54	103,341,939.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433.97	11,789,71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212,871.51	324,349,115.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12,871.51	1,402,254,215.7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8,476,511.43	-3,825,53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29,653.77	272,481,33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3,226,529.41	410,745,191.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196,875.64	683,226,529.41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37,841.46		1,681,778,561.55		3,802,147,34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37,841.46		1,681,778,561.55		3,802,147,34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394,574.95	-1,908.15	466,392,666.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294,574.95		647,294,57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8.15	-1,908.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08.15	-1,908.1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15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0,900,000.00		-180,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900,000.00		-180,9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37,841.46		2,148,173,136.50	-1,908.15	4,268,540,012.0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一	般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年度报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库存股	综合收益	储备		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2,000,000.00				265,160.81				149,517,397.92		1,409,305,222.81	1,901,087,78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2,000,000.00				265,160.81				149,517,397.92		1,409,305,222.81	1,901,087,781.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511,565,781.40				57,020,443.54		272,473,338.74	1,901,059,56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093,782.28	432,093,78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511,565,781.40							1,571,565,781.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1,511,565,781.40							1,571,565,781.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7,020,443.54		-159,620,443.54	-102,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20,443.54		-57,020,443.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600,000.00	-102,600,000.00



201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37,841.46		1,681,778,561.55		3,802,147,345.22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10,579.26	1,292,164,027.33	3,412,505,548.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10,579.26	1,292,164,027.33	3,412,505,548.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604,894.37	402,604,89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3,504,894.37	583,504,89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900,000.00	-180,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900,000.00	-180,9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15 年年度报告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10,579.26	1,694,768,921.70	3,815,110,443.1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2,000,000.00				265,160.81				149,490,135.72	1,090,217,727.55	1,581,973,02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2,000,000.00				265,160.81				149,490,135.72	1,090,217,727.55	1,581,973,02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511,565,781.40				57,020,443.54	201,946,299.78	1,830,532,52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566,743.32	361,566,74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511,565,781.40						1,571,565,781.4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0				1,511,565,781.40						1,571,565,781.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15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020,443.54	-159,620,443.54	-102,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20,443.54	-57,020,443.5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2,600,000.00	-102,6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2,000,000.00				1,511,830,942.21				206,510,579.26	1,292,164,027.33	3,412,505,548.80

法定代表人：林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剑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泽波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杭州福斯特热熔胶膜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09）182号）批准，由杭州福斯特热熔胶膜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临安市，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00400023318的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00万元，股份总数40,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1179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9021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光伏行业。经营范围：EVA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热熔胶膜（热熔胶）、热熔网膜（双面胶）、服装辅料（衬布）的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多晶硅、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及易制毒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新设备的技术开发，光伏设备和分布式发电系统的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EVA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6年3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斯特公司）、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福斯特公司）、苏州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材料公司）和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贸易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江山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公司）、杭州福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公司）和杭州福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发电公司）等八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9.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

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

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 (含 20%) 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 (含 6 个月) 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10.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含) 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1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3-10	4.50-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10	9.0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5. 借款费用****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6.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按土地使用期限
软件使用权	2-10
车位使用权	2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

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7. 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21.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2.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太阳能电池背板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3.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25. 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按 17% 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苏州福斯特公司	15%
福斯特贸易公司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江苏省 2013 年度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3）20 号），子公司苏州福斯特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苏州福斯特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2,346.65	148,270.62
银行存款	667,766,414.99	149,840,659.62
其他货币资金	1,601,467.82	440,000.00
合计	669,730,229.46	150,428,930.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票据保证金	1,591,467.82	
小计	1,591,467.82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3,802,256.82	611,811,303.63
商业承兑票据	149,442,938.04	24,820,360.26
合计	793,245,194.86	636,631,663.89

考虑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所处行业及收款风险，仍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逾期与否，对商业承兑汇票参照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8,722,790.8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58,722,790.80
----	----------------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165,004.63	25.58	18,280,345.20	6.92	245,884,659.43	316,681,964.29	39.01	64,328,255.86	20.31	252,353,708.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405,511.41	15.05	8,138,206.58	5.24	147,267,304.84	122,129,073.31	15.04	6,410,781.55	5.25	115,718,29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3,300,480.85	59.37	186,144,049.63	30.35	427,156,431.21	372,975,897.13	45.95	107,928,702.20	28.94	265,047,194.93
合计	1,032,870,996.89	/	212,562,601.41	/	820,308,395.48	811,786,934.73	/	178,667,739.61	/	633,119,195.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期内	252,893,682.46	12,644,684.12	5.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信用期外	11,271,322.17	5,635,661.08	5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264,165,004.63	18,280,345.2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4,947,017.64	7,747,350.88	5.00
1 至 2 年	195.00	39.00	20.00
2 至 3 年	134,964.15	67,482.08	50.00
3 年以上	323,334.62	323,334.62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5,405,511.41	8,138,206.58	5.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信用期内	333,473,386.31	16,673,669.32	5.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信用期外	279,827,094.54	169,470,380.31	60.5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小 计	613,300,480.85	186,144,049.63	30.35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894,861.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492,948,876.4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7.7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101,894,174.59 元。

## 6、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671,318.98	99.05	20,952,993.90	97.52
1 至 2 年	137,601.20	0.69	454,543.09	2.12
2 至 3 年	44,875.60	0.23	47,356.33	0.21
3 年以上	6,889.68	0.03	31,340.00	0.15
合计	19,860,685.46	100.00	21,486,233.32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18,603,247.67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67%。

##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27,260.27
合计		227,260.27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8,496.57	100.00	511,009.34	35.77	917,487.23	2,587,238.36	100.00	572,507.28	22.13	2,014,731.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28,496.57	/	511,009.34	/	917,487.23	2,587,238.36	/	572,507.28	/	2,014,731.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07,064.99	45,353.24	5.00
1 年以内小计	907,064.99	45,353.24	5.00
1 至 2 年	34,499.98	6,900.00	20.00
2 至 3 年	56,351.00	28,175.50	50.00
3 年以上	430,580.60	430,580.60	100.00
合计	1,428,496.57	511,009.3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1,497.9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0,331.00	136,980.60
拆借款	48,094.75	80,097.12
应收暂付款	435,401.60	407,598.65
预付费用的款	627,523.22	
出口退税		1,663,275.72
其他	117,146.00	299,286.27
合计	1,428,496.57	2,587,238.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熟市辛庄镇城镇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400,000.00	3 年以上	28.00	40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费用的款	269,324.82	1 年以内	18.85	13,466.2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预付费用的款	127,946.00	1 年以内	8.96	6,397.30
临安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7,146.00	[注]	8.20	19,223.05

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7.00	5,000.00
合计	/	1,014,416.82	/	71.01	444,086.59

[注]: 1 年以内余额为 74,543.00 元, 1-2 年以内余额为 19,352.00 元, 2-3 年余额为 23,251.00 元。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745,029.58		173,745,029.58	220,237,942.38		220,237,942.38
在产品	20,656,883.42		20,656,883.42	20,607,519.75		20,607,519.75
库存商品	246,215,965.00	2,460,506.17	243,755,458.83	240,678,783.83		240,678,783.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440,617,878.00	2,460,506.17	438,157,371.83	481,524,245.96		481,524,245.96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60,506.17				2,460,506.1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460,506.17				2,460,506.1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391,598,869.66	1,741,537,902.7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1,607.56	28,776,356.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69,972.63	13,624,647.71

合计	1,391,750,449.85	1,783,938,907.12
----	------------------	------------------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3,011.01						9,956,988.99
小计	10,000,000.00			-43,011.01						9,956,988.99
合计	10,000,000.00			-43,011.01						9,956,988.99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3,380,881.26	199,735,784.06	6,969,951.53	9,547,557.80	459,634,174.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63,977.04	48,125,578.67	2,760,186.34	3,343,161.54	71,692,903.59
(1)购置	4,745,000.00	14,746,524.74	2,760,186.34	3,043,789.62	25,295,500.7
(2)在建工程转入	12,718,977.04	33,379,053.93		299,371.92	46,397,402.89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57,709.48	868,319.00		6,426,028.48
(1)处置或报废		5,557,709.48	868,319.00		6,426,028.48
4. 期末余额	260,844,858.30	242,303,653.25	8,861,818.87	12,890,719.34	524,901,049.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2,008,033.52	51,251,305.46	5,292,514.13	3,982,900.47	92,534,75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41,748.84	21,663,459.77	839,839.05	4,410,697.69	38,355,745.35
(1)计提	11,441,748.84	21,663,459.77	839,839.05	4,410,697.69	38,355,745.35
3. 本期减少金额		3,328,428.00	799,267.42		4,127,695.42
(1)处置或报废		3,328,428.00	799,267.42		4,127,695.42
4. 期末余额	43,449,782.36	69,586,337.23	5,333,085.76	8,393,598.16	126,762,803.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7,395,075.94	172,717,316.02	3,528,733.11	4,497,121.18	398,138,246.25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372,847.74	148,484,478.60	1,677,437.40	5,564,657.33	367,099,421.0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年产 18,000 万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项目厂房及辅助工程	103,244,443.42	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小 计	103,244,443.42	

1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8,000 万平方米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项目厂房及辅助工程	46,633,139.43		46,633,139.43	3,520,282.46		3,520,282.46
年产18,000 万平方米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项目生产线	24,904,875.69		24,904,875.69	1,945,681.56		1,945,681.56
年产2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项目生产线				3,035,946.88		3,035,946.88
青山湖研究院项目	45,611,965.65		45,611,965.65	19,942,271.33		19,942,271.33
农(林)光互补模式光伏电站	1,239,284.85		1,239,284.85			
厂房四期工程	525,571.60		525,571.60			
屋顶光伏发电系统	5,852,442.04		5,852,442.04			
其他				37,735.85		37,735.85
合计	124,767,279.26		124,767,279.26	28,481,918.08		28,481,918.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15 年年度报告

年产 18,000 万 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 池胶膜项 目厂房及 辅助工程	396,000,000.00	3,520,282.46	60,621,398.94	17,508,541.97		46,633,139.43	53.29	95.00				募集资金
年产 18,000 万 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 池胶膜项 目生产线	290,843,800.00	1,945,681.56	39,377,742.29	16,418,548.16		24,904,875.69	25.68	75.00				募集资金
年产 200 万 平方米太 阳能电池 背板项目 生产线	20,440,000.00	3,035,946.88	9,434,365.88	12,470,312.76			61.01					自有资金
青山湖研 究院项目	80,000,000.00	19,942,271.33	25,669,694.32			45,611,965.65	57.02	95.00				募集资金
农(林)光 互补模式 光伏电站	200,000,000.00		1,239,284.85			1,239,284.85	0.62	1.00				自有资金
厂房四期 工程			525,571.60			525,571.60						自有资金
屋顶光伏 发电系统			5,852,442.04			5,852,442.04						自有资金
其他		37,735.85	143,547.01		181,282.86							自有资金
合计	987,283,800.00	28,481,918.08	142,864,046.93	46,397,402.89	181,282.86	124,767,279.26	/	/			/	/

[注]：截至本期末，厂房四期工程处于土地平整阶段，尚未制定工程预算。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4、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车位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401,462.90			6,826,543.60	620,000.00	111,848,00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904,494.72			979,872.60		4,884,367.32
(1) 购置	3,904,494.72			979,872.60		4,884,367.3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143.97					269,143.97
(1) 处置	269,143.97					269,143.97
4. 期末余额	108,036,813.65			7,806,416.20	620,000.00	116,463,229.8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575,513.33			5,389,650.15	10,333.32	15,975,49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9,949.26			322,364.63	30,999.96	2,673,313.85

(1) 计提	2,319,949.26			322,364.63	30,999.96	2,673,313.85
3. 本期 减少金额	20,185.80					20,185.80
(1) 处置	20,185.80					20,185.80
4. 期末 余额	12,875,276.79			5,712,014.78	41,333.28	18,628,624.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95,161,536.86			2,094,401.42	578,666.72	97,834,605.00
2. 期初 账面价值	93,825,949.57			1,436,893.45	609,666.68	95,872,509.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

厂区绿化费用	187,278.75		93,639.37		93,639.38
苏州三期零星工程费用	1,072,069.42		306,305.55		765,763.87
防水维修工程		355,385.00	19,743.62		335,641.38
山林地承包款		240,000.00	6,400.00		233,600.00
其他	47,222.22		16,666.67		30,555.55
合计	1,306,570.39	595,385.00	442,755.21		1,459,200.18

##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1,385,709.45	48,224,743.42	190,700,419.28	28,614,237.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14,428.53	572,164.28	2,128,178.24	319,226.7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575,913.45	986,387.02	5,531,406.82	829,711.02
递延收益	19,085,265.04	2,862,789.76	16,085,127.07	2,412,769.06
合计	350,861,316.47	52,646,084.48	214,445,131.41	32,175,944.7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07,941.24	3,361,531.48
可抵扣亏损		-15,457.98
合计	2,907,941.24	3,346,073.50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 2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产购置预付款	4,589,923.00	4,589,923.00

设备采购预付款	11,624,876.90	11,171,817.06
合计	16,214,799.90	15,761,740.06

**30、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117,310.00
合计		9,117,31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897,150.20	700,000.00
合计	30,897,150.20	700,000.00

**34、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	365,317,724.22	328,145,184.83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7,964,689.03	19,611,489.98
应付费用款	5,342,217.17	
合计	398,624,630.42	347,756,674.8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5、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2,653,368.79	27,180,338.20
合计	22,653,368.79	27,180,338.20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437,101.92	94,957,630.25	91,490,843.87	18,903,888.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1,420.69	5,257,053.45	5,103,259.19	515,214.9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员工持股计划		26,156,274.70	26,156,274.70	
合计	15,798,522.61	126,370,958.40	122,750,377.76	19,419,103.25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64,232.07	83,028,320.10	79,284,736.57	18,407,815.60
二、职工福利费		4,955,373.96	4,955,373.96	
三、社会保险费	202,471.19	2,984,906.74	2,909,971.47	277,406.4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8,848.04	2,047,225.82	1,992,686.64	193,387.22
工伤保险费	55,233.15	748,361.80	736,463.06	67,131.89
生育保险费	8,390.00	189,319.12	180,821.77	16,887.35
四、住房公积金		2,346,764.00	2,346,76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0,398.66	1,642,265.45	1,993,997.87	218,666.2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437,101.92	94,957,630.25	91,490,843.87	18,903,888.3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324,855.78	4,762,864.81	4,613,795.00	473,925.59
2、失业保险费	36,564.91	494,188.64	489,464.19	41,289.3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61,420.69	5,257,053.45	5,103,259.19	515,214.95

### 37、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73,004.60	2,038,499.45
消费税		
营业税	17.05	
企业所得税	33,013,541.22	4,519,246.99
个人所得税	5,205,677.84	108,75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3,074.08	380,085.81
房产税	1,202,714.39	1,070,236.91
土地使用税	1,153,499.50	1,287,505.88
教育费附加	397,329.20	179,925.64
地方教育附加	264,886.11	119,950.41
印花税	418,940.28	823,772.7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6,459.52	205,186.57
其他	24,632.46	24,450.78
合计	48,283,776.25	10,757,619.73

###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0、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费等尚未结算款项	13,000,943.70	11,628,637.98
往来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402,193.46	2,379,287.00
其他	1,080,575.10	1,418,408.43
合计	27,483,712.26	25,426,333.41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项目尚处于建设初期
合计	10,000,000.00	/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44、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7、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9、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185,127.07		2,099,862.03	19,085,265.04	
合计	21,185,127.07		2,099,862.03	19,085,265.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工程补助资金	14,956,812.94		1,692,092.03	-10,000.00	13,254,720.91	与资产相关
技改贴息	528,314.19		62,770.00		465,544.19	与资产相关
产业转型引导资金	599,999.94		80,000.00		519,999.94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	5,100,000.00		255,000.00		4,845,000.00	与资产相关

背板项目 专项补助 资金						
合计	21,185,127.07		2,089,862.03	-10,000.00	19,085,265.04	/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政府补助项目清算退回 1 万元的政府补助。

## 50、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2,000,000						402,000,000

## 51、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52、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11,830,942.21			1,511,830,942.21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511,830,942.21			1,511,830,942.21

## 53、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5、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6、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6,537,841.46			206,537,841.4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6,537,841.46			206,537,841.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系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注册资本的50%。

## 5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1,778,561.55	1,409,305,222.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81,778,561.55	1,409,305,222.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7294574.95	432,093,782.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020,443.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900,000.00	102,6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8,173,136.50	1,681,778,561.55

其他说明：

根据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 2014 年末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实施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 元（含税），合计分利 180,900,000.00 元。

##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53,936,285.75	2,168,377,001.72	2,344,532,941.31	1,655,550,852.54
其他业务	78,868,485.67	69,908,936.77	41,326,540.66	36,827,028.18
合计	3,332,804,771.42	2,238,285,938.49	2,385,859,481.97	1,692,377,880.72

## 5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13,572.12	36,50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58,969.46	5,976,698.68
教育费附加	4,375,693.83	2,694,844.69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7,129.22	1,796,563.10
合计	16,865,364.63	10,504,614.79

## 60、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41,864,626.04	32,704,915.02
工资、奖金	2,758,975.54	2,215,255.93

广告费	153,600.15	2,392,242.70
报关费	7,359,882.78	3,609,436.18
差旅费	811,815.72	1,162,223.54
展位费	663,880.74	938,783.82
财产保险费	953,737.20	
其他	1,248,055.48	1,510,899.08
合计	55,814,573.65	44,533,756.27

### 61、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112,377,592.91	88,439,476.70
工资、奖金	45,760,904.04	14,351,339.51
福利费	1,967,458.75	1,734,640.79
折旧费	6,104,213.33	5,576,406.39
业务招待费	1,626,935.22	2,268,092.52
税金	5,630,908.87	5,585,840.18
无形资产摊销	2,673,313.85	2,539,951.34
其他	17,616,245.69	12,009,969.49
合计	193,757,572.66	132,505,716.92

### 62、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98,368.49	-9,881,778.35
利息支出	169,460.87	1,541,476.25
现金折扣	8,041,996.41	2,343,564.11
汇兑损益	21,530,734.86	4,860,889.82
手续费	1,347,141.49	995,456.29
合计	30,090,965.14	-140,391.88

###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7,771,193.76	45,863,669.98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60,506.1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30,231,699.93	45,863,669.98

**6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11.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5,815,089.44	21,406,570.89
合计	75,772,078.43	21,406,570.89

**6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6,684.03	46,682.57	66,684.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032.20	46,682.57	55,032.2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1,651.83		11,651.83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2,013,170.53	24,416,587.13	22,013,170.53
其他	299,840.21	13,895.73	299,840.21
合计	22,379,694.77	24,477,165.43	22,379,69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3,417,308.50	6,800,963.40	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奖励	12,100,000.00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奖励	4,406,000.00	8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2,089,862.03	1,740,623.7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013,170.53	24,416,587.13	/

## 6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34,573.90	912,056.07	2,134,573.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34,573.90	912,056.07	2,134,573.9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5,030,877.40	613,529.34	5,030,877.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432,789.00	303,000.00	2,432,789.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40,793.09	775,607.95	
其他	1,109,591.25	388,233.29	1,109,591.25
合计	12,148,624.64	2,992,426.65	10,707,831.55

## 68、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939,278.41	79,107,107.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470,139.73	-8,095,345.25
合计	106,469,138.68	71,011,762.5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3,761,805.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026,386.3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8,585.0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395.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45,966.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28.0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7,206,622.70
所得税费用	106,469,138.68

## 6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 70、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923,308.50	22,675,963.40
收押金保证金	14,359,869.04	
联营企业往来款		10,000,000.00
其他	2,469,100.14	8,462,150.65
合计	36,752,277.68	41,138,114.05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39,537,821.47	28,465,254.89
其他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34,641,780.74	20,406,905.44
其他	13,832,751.13	2,409,141.16
合计	88,012,353.34	51,281,301.49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3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	4,768,762,000.00	
合计	4,768,762,000.00	10,13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4,933,852,000.00	1,160,000,000.00
合计	4,933,852,000.00	1,160,000,000.0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质押借款及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到期转入		105,971,000.00
合计		105,971,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质押借款及开立信用证的保证金存入		2,631,000.00
支付上市申报发行费用	1,149,433.97	9,158,719.88
合计	1,149,433.97	11,789,719.88

## 7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47,292,666.80	432,093,782.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231,699.93	45,863,669.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355,745.35	31,337,703.13
无形资产摊销	2,673,313.85	2,539,951.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2,755.21	389,34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320.04	865,37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0,569.8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885,208.47	4,525,337.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772,078.43	-21,406,57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70,139.73	-8,095,34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447,810.16	-272,049,513.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0,393,095.80	-286,481,806.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184,337.58	170,291,250.2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946,113.26	99,873,177.2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b>		

<b>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8,138,761.64	150,428,930.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428,930.24	436,725,878.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0,000,000.00	571,05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71,0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9,831.40	284,753,051.37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68,138,761.64	150,428,930.24
其中：库存现金	362,346.65	148,27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7,766,414.99	149,840,659.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44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0	571,05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138,761.64	721,478,930.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期末现金等价物系购买期限3个月以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其他货币资金1,591,467.82元。

## 7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1,591,467.82	票据保证金
合计	1,591,467.82	/

**7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2,789,513.67	6.4936	18,113,985.97
欧元	1,732,722.59	7.0952	12,294,013.32
港币	32.92	0.8378	27.58
泰铢	32,225.00	0.1799	5,797.28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13,782,928.17	6.4936	89,500,822.34
欧元	1,312,173.35	7.0952	9,310,132.35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40,364,858.00	6.4936	262,113,241.9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4、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能源开发公司	新设	2015年08月12日	5,000.00万元	100.00%
光伏发电公司	新设	2015年10月20日	155.00万元	31.00%
江山福斯特公司	新设	2015年10月12日	5,000.00万元	10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福斯特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苏州新材料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临安福斯特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福斯特贸易公司	香港	香港	商贸业	100.00		设立
新能源开发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光伏发电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31.00	设立
江山福斯特公司	江山	江山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智能装备公司	临安	临安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光伏发电公司31%的股份，为第一大股东，且该公司仅有一名执行董事，由本公司总经理王邦进担任，因此本公司认定能够控制光伏发电公司。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光伏发电公司	31%	-1,908.15		-1,908.15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光伏发电公司	1,022,486.82		1,022,486.82	1,025,252.25		1,025,252.2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光伏发电公司	153,894.79	-2,765.43		-83,834.43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956,988.99	10,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3,011.0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降低本公司坏账风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为 643,802,256.82 元。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47.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53.32%)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0,897,150.20	30,897,150.20	30,897,150.20		
应付账款	398,624,630.42	398,624,630.42	398,624,630.42		
其他应付款	27,483,712.26	27,483,712.26	27,483,712.26		
小 计	457,005,492.88	457,005,492.88	457,005,492.8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9,117,310.00	9,163,188.91	9,163,188.91		
应付票据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应付账款	347,756,674.81	347,756,674.81	347,756,674.81		
其他应付款	25,426,333.41	25,426,333.41	25,426,333.41		
小 计	383,000,318.22	383,046,197.13	383,046,197.13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本期末不存在与市场利率变动相关的风险。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临安	实业投资	5000 万元	56.29	56.2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建华。林建华持有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同时林建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21.30%的股权。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杭州百升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临安天目高分子材料厂	其他
杭州赢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舟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0.83 万元	387.00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结清信用证累计金额为 23,287,437.50 元人民币, 54,733,019.00 美元; 未结清保函累计金额为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1,4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 2016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0,2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 7 元 (含税) 现金红利, 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8,140.00 万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鉴于公司截至 2015 年末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本年度公司不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债权人

#### 1. 明细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或有应收金额
以资产清偿债务	5,030,877.40	

#### 2. 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说明

公司作为债权人同意债务人英利能源(中国)有限公司以太阳能组件抵偿到期债务 88,587,189.00 元, 依据太阳能报价机构 PVinsights 的相关统计数据计算的该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3,556,311.60 元。该项债务重组的损失金额为 5,030,877.40 元。

###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负债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	太阳能电池背板	双面胶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62,984,680.40	335,824,050.60	31,069,940.60	153,894.79	176,096,280.64	3,253,936,285.75
主营业务成本	2,071,800,145.15	248,758,377.71	22,917,961.31	153,184.68	175,252,667.13	2,168,377,001.72
资产总额	4,424,205,884.64	497,874,850.63	21,955,083.09	9,807,936.78	118,856,736.91	4,834,987,018.23
负债总额	528,498,529.60	58,236,979.13	6,958,753.66	1,148,556.98	28,395,813.16	566,447,006.21

## 7、其他

## (1) 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参与认购公司配股等）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500 万元，资金总额的 50%以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提取不超过 10%的奖励基金；剩余 50%为员工的自筹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不超过 36 个月（履行必要程序后可延长），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的股票登记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计提的该奖励基金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已实施完毕，中信证券福斯特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1,34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4%，成交金额为 41,936,202.22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31.08 元/股。考虑个人所得税后，公司实际承担金额为 2,615.63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49.99 元/股，高于中信证券福斯特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二级购买的平均价格。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2,751,318.62	26.95	16,665,698.95	7.48	206,085,619.67	231,720,941.91	34.36	49,265,787.12	21.26	182,455,154.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970,959.54	19.95	8,616,449.73	5.22	156,354,509.81	117,119,093.15	17.37	6,161,232.55	5.26	110,957,86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010,571.83	53.10	106,666,818.32	24.30	332,343,753.51	325,475,800.07	48.27	100,275,065.62	30.81	225,200,734.45
合计	826,732,849.99	/	131,948,967.00	/	694,783,882.99	674,315,835.13	/	155,702,085.29	/	518,613,749.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期内	210,466,578.59	10,523,328.93	5.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信用期外	12,284,740.03	6,142,370.02	50.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合计	222,751,318.62	16,665,698.9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4,512,660.77	8,225,633.03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4,512,660.77	8,225,633.03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134,964.15	67,482.08	50.00
3 年以上	323,334.62	323,334.62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4,970,959.54	8,616,449.73	5.2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用期内	252,352,775.76	12,617,638.79	5.0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信用期外	186,657,796.07	94,049,179.53	50.3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小 计	439,010,571.83	106,666,818.32	24.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753,118.2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435,422,353.53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合计数为 41,446,123.10 元。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6,143.70	100.00	97,320.45	8.80	1,008,823.25	2,867,118.09	100.00	165,060.00	5.76	2,702,058.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06,143.70	/	97,320.45	/	1,008,823.25	2,867,118.09	/	165,060.00	/	2,702,058.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7,957.25	47,897.86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57,957.25	47,897.86	5.00
1 至 2 年	88,235.45	17,647.09	20.00
2 至 3 年	56,351.00	28,175.50	50.00
3 年以上	3,600.00	3,600.00	10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06,143.70	97,320.4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7,739.5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64,900.00	80,000.00
拆借款	316,519.53	824,772.10
预付费收款	607,578.17	
出口退税		1,663,275.72
其他	117,146.00	299,070.27
合计	1,106,143.70	2,867,118.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预付款项	269,324.82	1 年以内	24.35	13,466.24
临安福斯特公司	拆借款	216,849.23	1 年以内	19.60	10,842.46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	预付款项	127,946.00	1 年以内	11.57	6,397.30
临安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其他	117,146.00	[注 1]	10.59	19,223.05
福斯特贸易公司	预付款项	86,575.55	[注 2]	7.83	3,200.00
合计	/	817,841.60	/	73.94	53,129.05

[注 1]: 1 年以内余额为 74,543.00 元, 1-2 年余额为 19,352 元, 2-3 年余额为 23,251.00 元。

[注 2]: 1 年以内余额为 32,840.08 元, 1-2 年余额为 53,735.47 元。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305,101.52		58,305,101.52	49,535,336.52		49,535,336.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956,988.99		9,956,988.99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8,262,090.51		68,262,090.51	59,535,336.52		59,535,336.52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苏州福斯特公司	35,527,377.99			35,527,377.99		
临安福斯特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福斯特贸易公司	7,958.53			7,958.53		
新能源公司		8,769,765.00		8,769,765.00		
合计	49,535,336.52	8,769,765.00		58,305,101.52		

(2)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3,011.01						9,956,988.99	
小计	10,000,000.00			-43,011.01						9,956,988.99	
合计	10,000,000.00			-43,011.01						9,956,988.9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86,119,189.30	1,897,812,139.77	1,991,267,602.19	1,425,114,840.11
其他业务	104,757,321.83	96,403,495.75	64,638,541.73	60,545,047.94
合计	2,890,876,511.13	1,994,215,635.52	2,055,906,143.92	1,485,659,888.05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011.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74,109,135.45	20,722,918.97
合计	74,066,124.44	20,722,918.97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7,889.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626,08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13,17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5,030,877.4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7,343.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815,089.44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12,911,307.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31.11	
合计	72,006,189.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440,793.09	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防洪保安资金	55,196.81	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0	1.6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1	1.43	1.43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董事长：林建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3 月 26 日

###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